

目 录

一、电子采购平台	1
二、采购流程	1
三、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8
四、合同管理	10
五、支付和交付	10

一、电子采购平台

1. 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财库〔2019〕38号）

2. 逐步建立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等信息系统的衔接，完善和优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线上流程。（财库〔2019〕38号）

3. 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及应用，推动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共享。（财库〔2019〕38号）

二、采购流程

4. 创造条件积极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涉密信息除外）。（财库〔2019〕38号）

5.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财政部第74号令）

6. 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财库〔2019〕38号）

7. 不得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 ★不得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或者股权结构，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9〕38号）

9.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财库〔2019〕38号）

10.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财库〔2019〕38号）

11. 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如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成立年限等门槛。（财库〔2019〕38号）

12. 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招标活动中，不得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财政部第87号令）

15.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6. 不得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财库〔2019〕38号）

18.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财库〔2019〕38号）

19. 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等，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库〔2019〕38号）

20.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财库〔2019〕38号）

21.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财库〔2019〕38号）

22. 不得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不得接受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4.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审批性质的备案，不得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财库〔2019〕38号）

25. 进口产品采购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财库〔2007〕119号）

26.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财政部第87号令）

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中，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财政部第87号令）

28. 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需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财库〔2019〕38号）

29. ★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财库〔2019〕38号）

30. ★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财库〔2019〕38号）

31. 招标活动中，在采购预算额度内不得设定最低限价。（财政部第87号令）

32. 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财库〔2007〕2号）

33. 招标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财政部第87号令）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5. ★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宿财购〔2020〕22号）

36. 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需求应当科学合理、明确细化，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预算金额、经费渠道、运行维护要求、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和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财库〔2017〕210号）

37. 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财库〔2019〕38号）

38. 要求提供样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财政部第87号令）

39.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时退还或经中标人同意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财政部第87号令）

40. 在招标活动中，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财政部第87号令）

41.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财库〔2015〕135 号）

42. 不得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解释、说明，不得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3. 在正常开标秩序能够保证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财库〔2019〕38 号）

4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要依法回避。《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5.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货物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财库〔2017〕210 号）

46. 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财库〔2017〕210 号）

47. ★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环保、节能、创新、扶贫等政策。（财库〔2007〕119 号）

48. 评审专家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财政部第 87 号令）

49. 发现本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财库〔2016〕198 号）

50. 除规定情形外，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财库〔2016〕198 号）

5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2. 除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外，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说明。（财政部第 74 号、第 87 号令）

53. 不得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财政部第 87 号令）

5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财库〔2016〕198 号）

55. 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财政部第 87 号令）

56. 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财政部第 87 号令）

57.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财库〔2016〕198 号）

58. 不得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财库〔2016〕198 号）

60.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财库〔2016〕198 号）

61. 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财库〔2016〕198 号）

62.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财库〔2016〕198 号）

63.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

家做出标注。（财库〔2016〕198号）

64. 终止招标的，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第87号令）

65.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6. 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财政部94号令）

67. ★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财政部94号令）

6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94号令）

69. 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财库〔2019〕38号）

70.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接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2. 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时，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财库〔2018〕2号）

73. 不得超越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4. 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财库〔2018〕2号）

7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财政部第87号令）

76. 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财库〔2018〕2号）

77. 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编造、隐匿、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政府采购法》

78. ★畅通供应商投诉渠道，对供应商提出的投诉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财库〔2019〕38号）

79.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财库〔2019〕38号）

三、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80.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1. ★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2.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并在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情况；评审专家名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4.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5. 招标活动中，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财政部第 87 号令）

86.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财库〔2019〕38 号）

87. ★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法》

88. 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提出其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9〕38 号）

89.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0.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财库〔2019〕38 号）

9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财库〔2019〕38号）

92.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财库〔2019〕38号）

四、合同管理

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4.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法》

95. 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6.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财库〔2019〕38号）

五、支付和交付

97.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预付款。（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指标）

98.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9.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00.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财库〔2019〕38号）